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地訴字第114號

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

原告 呂佳蓉

被告 新竹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邱臣遠

訴訟代理人 李依珊

曾珮熏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9月28日衛部法字第112001699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程序中由高虹安變更為邱臣遠，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固已消滅，惟因被告有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見本院卷第209至213頁），且變更後法定代理人邱臣遠已聲明承受訴訟，暨將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385至395頁），而生承受訴訟之效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在其所成立「依武享生活」部落

01 格網站中，刊登名稱「2022益生菌推薦ptt》9款人氣益生菌  
02 品牌推薦(含兒童)·功效怎麼吃看這篇！」的文章(網址：<https://yiwu.com.tw/probiotics/>；下稱系爭文章)，記載  
03 「……益生菌功用：改善便秘與腹瀉……對於病毒和細菌性  
04 急性腸炎及痢疾便秘等都有治療及預防的作用……緩解乳糖  
05 不耐症，促進營養吸收：……雙歧桿菌還可以降低血氧改善  
06 肝臟功能……緩解過敏作用：益生菌療法是目前國內外流行  
07 輔助治療過敏的有效方法之一……預防陰道感染……降低血  
08 壓：……活性的多肽長期吃能夠降血壓……降低膽固醇、高  
09 血脂：……堅持每天補充高效益生菌株，心血管疾病發生危  
10 險會降低6%-10%……可增強抵抗力……可降低嬰兒濕疹發生  
11 的可能性，減少呼吸道疾病發生的可能性……預防與緩解過  
12 敏、皮炎、濕疹症狀，增強小朋友的抵抗力……排除腸道內  
13 毒素，增強老年人抵抗力，解決老年便秘……益生菌對抗癌  
14 症、病毒和便秘……可以減少膀胱癌的風險，對感冒、流  
15 感、腹瀉、皰疹和潰瘍等也有明顯的作用……降低血清膽固  
16 醇，益生菌對肥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也有明顯的作  
17 用……」等詞句(下稱系爭詞句)，並接續記載如附表所示  
18 9款益生菌產品(下稱系爭食品)之資訊及說明，且在各產  
19 品項下均附上可得購買網站之連結。

21 (二)被告於112年4月13日作成府授衛食藥字第1120054313號裁處  
22 書，認原告刊登系爭文章，所用系爭詞句已涉醫療效能，整  
23 體表現已屬對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而違反食品安全  
24 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5條  
25 第1項、食安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下稱違法廣告處理  
26 原則)等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原  
27 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下稱  
28 衛福部)於112年9月28日以衛部法字第1120016992號訴願決  
29 定書，決定駁回訴願，於112年10月3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  
30 服訴願決定，於112年11月3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31 二、原告主張略以：

01 (一)原告與系爭食品廠商間，無任何商業廣告代言合作關係，亦  
02 未自該些廠商獲取利益，且其刊登系爭文章使用系爭詞句，  
03 係參考及整理自網路上文章，僅屬在轉貼分享網路上科普資  
04 訊及益生菌營養價值，不構成廣告行為；且原告主觀上認自  
05 身僅在轉貼分享科普資訊及益生菌營養價值，無誤導民眾對  
06 益生菌或醫療效能的認知之故意，復無販賣、廣告代言系爭  
07 食品之意圖，無庸受罰。

08 (二)被告在本案選擇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論處而依第45條  
09 第1項中段規定裁處罰鍰60萬元，但其他主管機關曾在其他  
10 相同案件中選擇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論處而依第45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裁處罰鍰4萬元，乃同類案例未為相同處理，  
12 已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13 (三)被告未考量原告無法律或食品相關背景，僅因過失誤觸行政  
14 法規，復未考量原告非知名部落客，影響力有限，且一般民  
15 眾均熟知益生菌僅係健康食品，當不致因系爭文章誤認益生  
16 菌具有醫療效能，亦未考量原告未自系爭食品廠商獲取商業  
17 利益，又未考量原告資力有限，即裁處罰鍰60萬元，已違反  
18 行政罰法第18條及比例原則，而有裁量瑕疵之違法。

19 (四)爰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20 三、被告抗辯略以：

21 (一)行為人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包含網際網路連結），使不特定  
22 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  
23 即構成廣告行為。若就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即屬違反食  
24 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

25 (二)原告經營前開部落格網站，追蹤者達2萬7千多位，刊登內容  
26 多包含各類產品推薦文章，非僅有分享親子旅遊文章，各篇  
27 文章下方均有留言回應欄，網站附有合作邀約網址，供閱覽  
28 者留言詢問或邀約合作。原告在前開部落格網站中，刊登系  
29 爭文章，提供系爭食品之資訊、說明、購買途徑，足使不特  
30 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  
31 果，顯已構成廣告行為。系爭文章使用系爭詞句，已涉醫療

01 效能，且同時介紹如附表所示9款益生菌產品（即系爭食  
02 品）之資訊及說明，系爭文章整體表現，足使消費者認為系  
03 爭食品具有所宣稱前開醫療效能，已構成就系爭食品為醫療  
04 效能之廣告，非營養教育之宣導。原告顯有違反食安法第28  
05 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

06 (三)原告就其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縱無故  
07 意，亦有過失，且不能因其不知法規，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08 原告既係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被告即應依同法第4  
09 5條第1項中段規定處罰。原告雖提出其他裁處案例，惟與本  
10 件案情有別，非屬相同或類似事件。被告依同法第45條第1  
11 項中段、違法廣告處理原則等規定，於考量原告初次違反前  
12 開規定、於同一篇文章介紹9款產品等情節後，已從輕裁處  
13 原告法定最低罰鍰額60萬元，核無違誤。

14 (四)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在其所成立「依武享生活」部  
17 落格網站中，刊登名稱「2022益生菌推薦ptt》9款人氣益生菌  
18 品牌推薦(含兒童)·功效怎麼吃看這篇！」的文章（網址：  
19 <https://yiwu.com.tw/probiotics/>；即系爭文章），記載  
20 「……益生菌功用：改善便秘與腹瀉……對於病毒和細菌性  
21 急性腸炎及痢疾便秘等都有治療及預防的作用……緩解乳糖  
22 不耐症，促進營養吸收：……雙歧桿菌還可以降低血氧改善  
23 肝臟功能……緩解過敏作用：益生菌療法是目前國內外流行  
24 輔助治療過敏的有效方法之一……預防陰道感染……降低血  
25 壓：……活性的多肽長期吃能夠降血壓……降低膽固醇、高  
26 血脂：……堅持每天補充高效益生菌株，心血管疾病發生危  
27 險會降低6%-10%……可增強抵抗力……可降低嬰兒濕疹發生  
28 的可能性，減少呼吸道疾病發生的可能性……預防與緩解過  
29 敏、皮炎、濕疹症狀，增強小朋友的抵抗力……排除腸道內  
30 毒素，增強老年人抵抗力，解決老年便秘……益生菌對抗癌  
31 症、病毒和便秘……可以減少膀胱癌的風險，對感冒、流

01 感、腹瀉、皰疹和潰瘍等也有明顯的作用……降低血清膽固  
02 醇，益生菌對肥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也有明顯的作  
03 用……」等詞句（即系爭詞句），並接續記載如附表所示9  
04 款益生菌產品（即系爭食品）之資訊及說明，且在各產品項  
05 下均附上可得購買網站之連結（即爭訟概要欄(一)所示事  
06 實）。又系爭文章內容結束後，有留言回應欄，供閱覽者留  
07 言詢問（見原處分卷第15至47、61至63頁、訴願卷第21至2  
08 5、38至70頁）。

09 (二)民眾於111年11月22日向臺中市政府檢舉前情，該市府於111  
10 年12月7日下載系爭文章及採證，於112年2月13日移請被告  
11 處理，被告於112年3月29日約談系爭文章刊登者，原告於11  
12 2年3月29日到場自陳：其為家庭主婦，系爭文章為其刊登，  
13 所載內容及所介紹系爭食品，為其整理及參考網路上文章後  
14 自行撰擬，惟其不認識系爭食品廠商，亦無販售系爭食品行  
15 為，也不知食安法相關規定等語（關於民眾檢舉部分，見原  
16 處分卷第2至14頁、訴願卷第26至37頁；關於臺中市政府採  
17 證及移送被告部分，見原處分卷第1、48至56頁、訴願卷第3  
18 8至79頁；關於被告約談原告陳述意見部分，見原處分卷第6  
19 1至65頁、訴願卷第21至25頁）。

20 (三)被告於112年4月13日作成府授衛食藥字第1120054313號裁處  
21 書，認原告刊登系爭文章，所用系爭詞句已涉醫療效能，整  
22 體表現已屬對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而違反食安法第  
23 28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處理原則等規定，處  
24 原告罰鍰60萬元（即原處分），應立即將前開網頁刪除。原  
25 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衛福部於112年9月28日以衛部  
26 法字第1120016992號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訴願，於112年1  
27 0月3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訴願決定，於112年11月30日  
28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即爭訟概要欄(二)所示事實）（關於被告  
29 作成原處分部分，見原處分卷第57至60頁、訴願卷第80、89  
30 至91頁、本院卷第57至60頁；關於原告提起行政救濟過程，  
31 見原處分卷第66至71、98至103、110至121頁、訴願卷第1至

01 12頁、第81至86頁、本院卷第9、29至55頁)。

02 五、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原告是否有就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而構成違反食安  
04 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

05 (二)原告就前開違章行為之發生，是否具有主觀責任條件？

06 (三)被告認本件應依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論處，並依第45條第1項  
07 中段規定裁罰，是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08 則？

09 (四)被告以原處分裁處罰鍰60萬元，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  
10 定及比例原則，而有裁量瑕疵之違法？

11 六、本院之判斷：

12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3 1.食安法：

14 (1)第3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  
15 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16 (2)第28條第1、2、4項：「(第1項)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  
17 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18 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  
19 情形。(第2項)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  
20 告。……(第4項)第1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2項醫  
21 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22 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3 (3)第45條第1項：「違反第28條第1項……，處4萬元以上400萬  
24 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  
25 以下罰鍰……。」

26 2.衛福部依食安法第28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食品及相關  
27 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  
28 則」(下稱食品廣告違法認定基準)：

29 (1)第3條：「本法第2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  
30 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  
31 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

01 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02 (2)第5條第1、2款：「本法第28條第2項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  
03 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04 一、涉及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  
05 或症狀。二、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06 3.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4年12月30日衛署食字第84076719號函

07 釋：「廣告內容如未針對某特定食品產品，且僅宣傳營養成  
08 分之營養價值，則視為對民眾之營養宣導教育，並未違反食  
09 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然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

10 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  
11 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

12 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  
13 定。」、該署95年1月2日衛署食字第0940071857號函釋：

14 「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政府網站、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  
15 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  
16 廣告。」

17 4.前開食品廣告違法認定基準及函釋所揭內容，係中央主管機

18 關就食安法第28條之原意，作成具體明確之闡釋，且符食安  
19 法規之意旨，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俾利各主管機關於解  
20 釋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能正確地涵攝構成要件事實，實

21 係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而訂  
22 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甚係依食安法第28條第4項規定之授

23 權，所訂頒之法規命令，自應作為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事  
24 實、適用法律之準據，並得作為執法機關認事用法之參考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4年度簡上字第22  
26 號、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5.行政罰法：

29 (1)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30 者，不予處罰。」可知，行為人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條件

31 時，均得對其違章行為加以裁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01 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2 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謂過  
03 失，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  
04 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  
05 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  
06 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08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  
09 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10 (二)關於爭訟概要及兩造不爭執事項欄所示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1 執（見本院卷第214至218頁），並有相關證據可證（見不爭  
12 執事項欄所示卷證頁碼證據），且經本院調取原處分及訴願  
13 卷證資料核閱無訛，應堪認定。

14 (三)原告就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有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  
15 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應依食安法第45條第1  
16 項中段規定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被告依前開  
17 規定論處裁罰，核無不法，亦未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18 1.原告於111年11月13日在其所成立「依武享生活」部落格網  
19 站中，刊登名稱「2022益生菌推薦ptt》9款人氣益生菌品牌  
20 推薦(含兒童)·功效怎麼吃看這篇！」之文章，記載「……  
21 益生菌功用：改善便秘與腹瀉……對於病毒和細菌性急性腸  
22 炎及痢疾便秘等都有治療及預防的作用……緩解乳糖不耐  
23 症，促進營養吸收：……雙歧桿菌還可以降低血氧改善肝臟  
24 功能……緩解過敏作用：益生菌療法是目前國內外流行輔助  
25 治療過敏的有效方法之一……預防陰道感染……降低血壓：  
26 ……活性的多肽長期吃能夠降血壓……降低膽固醇、高血  
27 脂：……堅持每天補充高效益生菌株，心血管疾病發生危險  
28 會降低6%-10%……可增強抵抗力……可降低嬰兒濕疹發生的  
29 可能性，減少呼吸道疾病發生的可能性……預防與緩解過  
30 敏、皮炎、濕疹症狀，增強小朋友的抵抗力……排除腸道內  
31 毒素，增強老年人抵抗力，解決老年便秘……益生菌對抗癌

01 症、病毒和便秘……可以減少膀胱癌的風險，對感冒、流  
02 感、腹瀉、皰疹和潰瘍等也有明顯的作用……降低血清膽固  
03 醇，益生菌對肥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也有明顯的作  
04 用……」之系爭詞句，並接續記載如附表所示系爭食品之說  
05 明及購買網站連結，已如前述；再者，原告刊登系爭文章，  
06 除記載系爭詞句及系爭產品說明外，復記載系爭食品購買網  
07 站連結，係為讓觀看者方便點選連結後比價購買，且觀看者  
08 若係從該點選連結後購買，各該連結平台會給予原告些許分  
09 潤等節，亦經原告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401至402頁）；可  
10 知，系爭文章所使用之系爭詞句，已涉醫療效能表述（諸如  
11 預防、改善、減輕、治療前開症狀、疾病等），且自系爭文  
12 章之整體表現，確足使消費者認為系爭食品具有所宣稱前開  
13 醫療效能，並使消費者得循線購買系爭食品，進而達到招徠  
14 商業利益效果，自屬就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而構成  
15 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

16 2.原告應注意就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傳或廣告，復無不能  
17 注意此節之情狀，其竟未注意前情，仍就系爭食品為醫療效  
18 能之廣告，而有前開違章行為，則原告就前開違章行為之發  
19 生，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20 3.原告既有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及主觀責  
21 任條件，自應依同法第45條第1項中段規定處60萬元以上之  
22 罰鍰，被告據前開規定論處裁罰，核無不法。

23 4.至原告固主張其與系爭食品廠商間，無任何商業廣告代言合  
24 作關係，亦未自該些廠商獲取利益，且其刊登系爭文章使用  
25 系爭詞句，係參考及整理自網路上文章，僅屬在轉貼分享網  
26 路上科普資訊及益生菌營養價值，不構成廣告行為云云。然  
27 而，(1)參酌食安法第28條規範目的（為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及  
28 權益而嚴禁食品為醫療效能宣傳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  
29 細則第23條規定意旨（利用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  
30 容之傳播即屬廣告），可知，行為人就特定食品之宣傳，倘  
31 自整體表現觀察，足使消費者認為系爭食品具有醫療效能，

01 且依一般人之知識、經驗、觀念判斷，足使不特定多數人因  
02 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效果者，即構成就  
03 該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不以行為人在事實上有販售該食  
04 品或已售出該食品或獲有營收為要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  
05 等行政訴訟庭109年度訴字第133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06 行政訴訟庭105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意旨參照)。(2)再者，  
07 系爭文章乃原告撰寫，而非單純轉貼他人文章(見原處分卷  
08 第15至24、41至43頁)，且內容係其參考及整理自網路上文  
09 章，而非源於自身經驗(見原處分卷第61至62頁)，並在記  
10 載系爭詞句後接續記載系爭食品資訊，而將系爭詞句與系爭  
11 食品相互連結(見原處分卷第25至41頁)，顯難認原告刊登系  
12 爭文章使用系爭詞句，僅係在轉貼分享資訊或宣導營養價  
13 值；(3)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行為不構成廣告云云，自非  
14 可採。

15 5.至原告雖主張其主觀上認自身僅在轉貼分享科普資訊及益生  
16 菌營養價值，無誤導民眾對益生菌或醫療效能的認知之故  
17 意，復無販賣、廣告代言系爭食品之意圖，無庸受罰云云。  
18 然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就違規行為之發  
19 生，具備故意或過失，即得對其違章行為加以裁罰，且觀食  
20 安法第45條第1項中段規定，亦未規定行為人須具有故意或  
21 具備何種意圖，始得對其違章行為加以裁罰。從而，原告以  
22 前詞主張其毋庸受罰云云，亦非可採。

23 6.至原告又主張被告在本案選擇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論  
24 處而依第45條第1項中段規定裁處罰鍰60萬元，但其他主管  
25 機關曾在其他相同案件中選擇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論  
26 處而依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處罰鍰4萬元，乃同類案例未  
27 為相同處理，已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然而，(1)  
28 倘行為人對食品之廣告，僅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之情  
29 形者，固係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論處，並依同法  
30 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僅處4萬元以上罰鍰，惟行為人對食品  
31 之廣告，倘已涉及醫療效能者，則係以違反同法第28條第2

01 項規定論處，並依同法第45條第1項中段規定處60萬元以上  
02 罰鍰。原告既就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被告以違反食  
03 安法第28條第2項論處並依第45條第1項中段規定裁罰，即無  
04 不合。(2)又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作成  
05 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同一性」之事件，應受「合  
06 法」行政先例或行政慣例之拘束，如無實質正當理由，即應  
07 為相同之處理（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39號、91年度  
08 判字第1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倘非「相同或具同一性」之  
09 事件，而具有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或非「合法」之行政先  
10 例，而不具自我拘束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7  
11 9號判決意旨參照），即無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致違  
12 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原告雖提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  
13 字第133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簡字第73號、臺灣  
14 新竹地方法院112年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之背景案例，  
15 主張曾有個人在網路上刊登益生菌功能文章的情形，卻僅遭  
16 主管機關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論處，並依同法第4  
17 5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鍰4萬元的先例云云，惟該些案例所  
18 使用之詞句及整體內容，究有不同，關於是否構成就食品為  
19 醫療效能廣告之判斷，自屬有別，尚難認屬「相同或具同一  
20 性」之事件致本件應為相同之處理；縱認為曾有構成為醫療  
21 效能廣告之案件，僅遭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論  
22 處，並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鍰4萬元的先例，亦  
23 難認屬「合法」之行政先例致本件應為相同之處理；則被告  
24 認本件應以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論處，並依同法第4  
25 5條第1項中段規定裁罰，難認有何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  
26 則」或平等原則之情事。(3)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違  
27 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等語，同非可採。

28 (四)被告裁處原告罰鍰60萬元，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亦  
29 無裁量瑕疵之違法：

30 1.原告既就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構成違反食安法第28  
31 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即應依同法第45條第1項中段規定

01 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則被告以原處分處原告  
02 罰鍰60萬元，核無不法。

03 2.至原告固主張被告未考量其無法律或食品相關背景，僅因過  
04 失誤觸行政法規，復未考量其非知名部落客，影響力有限，  
05 且一般民眾均熟知益生菌僅係健康食品，當不致因系爭文章  
06 誤認益生菌具有醫療效能，亦未考量其未自系爭食品廠商獲  
07 取商業利益，又未考量原告資力有限，即處原告罰鍰60萬  
08 元，已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及比例原則，而有裁量瑕疵  
09 之違法等語。然而，(1)食安法第45條第1項中段規範內容，  
10 既表示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者，即應處60萬元以上5  
11 00萬元以下之罰鍰，復未以行為人具有故意、行為人影響力  
12 龐大或消費者確實發生誤認、行為人確自違章行為獲有利益、  
13 行為人資力等節，作為裁處前開法定罰鍰額之前提，則  
14 被告自不得在無法定減輕處罰事由的情形下，逸脫前開法定  
15 罰鍰額區間，裁處更低的罰鍰金額，否則，反會構成裁量逾  
16 越之違法。(2)又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  
17 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僅得按其情節，而減輕或免除  
18 其處罰；惟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  
19 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欠缺違法  
20 性認識者而言，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  
21 為義務為何，則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具備違法  
22 性認識，而無適用前開但書規定減免處罰之餘地（本院高等  
23 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510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就  
24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廣告」之禁止內容，當為我國國民普  
25 遍知悉之不行為義務，復無相關證據可徵原告有不知悉或無  
26 從知悉該義務之特殊情形，尚難認原告有符合「不知法規」  
27 致就違章行為欠缺違法性認識之狀況，自難認有減輕或免除  
28 處罰之餘地，則被告在前開法定罰鍰額區間內，於考量原告  
29 係初次違反前開規定等事由後，處原告法定最低罰鍰額60萬  
30 元，難認有何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責罰相當性原則）  
31 及比例原則之情事，亦無裁量怠惰之違法。(3)從而，原告以

01 前詞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及比例原則，而有  
02 裁量瑕疵之違法等語，顯非可採。

03 七、綜上所述，原告就系爭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有違反食安  
04 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原處分依  
05 同法第45條第1項中段規定處其罰鍰60萬元，核無違法，訴  
06 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  
07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13 法官 林禎瑩

14 法官 葉峻石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8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0 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6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01

|  |   |
|--|---|
|  | <p>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
|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 <p>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彭宏達

04

附表：

05

| 系爭文章記載之系爭詞句   |   | 系爭文章於系爭詞句後接續記載之產品資訊    | 系爭文章就系爭產品提供之購買連結網站 |
|---|---|------------------------|--------------------|
| <p>…益生菌功用 改善便秘與腹瀉…、…對於病毒和細菌性急性腸炎及痢疾 便秘等都有治療及預防的作用…、…緩解乳糖不耐症 促進營養吸收…、…雙歧桿菌還可以降低血氧改善肝臟功</p> | 1 | 悠活原力 LP28 敏立清 Plus 益生菌 | YOH0 悠活原力官網、蝦皮購物   |
|   | 2 | WEIDER 威德 益生菌          | 威德官網優惠、蝦皮購物        |
|   | 3 | LOHAS 優活 LBS 有酵 益生菌    | LOHAS 官 網 優 惠、蝦皮購物 |

|  |   |                         |                   |  |
|--|---|-------------------------|-------------------|--|
| <p>能…、…緩解過敏作用 益生菌療法是目前國內外流行輔助治療過敏的有效方法之一…、…預防陰道感染 降低血壓…、…活性的多肽 長期吃能夠降血壓……、…降低膽固醇 高血脂…、…堅持每天補充高效益生菌株 心血管疾病發生危險會降低6%-10%…、…可增強抵抗力 提供高質量的母乳…、…可降低嬰兒濕疹發生的可能性 減少呼吸道疾病發生的可能性…、…預防與緩解過敏 皮炎 濕疹症狀 增強小朋友的抵抗力…、…排除腸道內毒素 增強老年人抵抗力 解決老年便秘…、…益生菌對抗癌症 病毒和便…、…可以減少膀胱癌的風險 對感冒 流感 腹瀉 皰疹和潰瘍等也有明顯的作用…、…降低血清膽固醇 益生菌對肥胖 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也有明顯的作用…</p> | 4 | YOHO 乳鐵蛋白 益生菌           | 官網優惠、蝦皮購物         |  |
|  | 5 | 義美生醫常順軍 益生菌             | 義美生醫官網優惠、蝦皮購物     |  |
|  | 6 | YOYO 敏立清 益生菌            | YOYO 官網優惠、蝦皮購物    |  |
|  | 7 | InSeed 好欣情 PS1 28快樂 益生菌 | InSeed 官網 優惠、蝦皮購物 |  |
|  | 8 | 善存三效順暢 益生菌              | 蝦皮購物、MOMO 購物      |  |
|  | 9 | 達摩本草五國專利 300 億 ABC 益生菌  | 蝦皮購物、MOMO 購物      |  |
|  |   |                         |                   |  |
|  |   |                         |                   |  |
|  |   |                         |                   |  |